

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 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486195351

邮编：314407

地址：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7 号 5
幢

编制单位：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486195351

邮编：314407

地址：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7 号 5
幢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2021 年 05 月-2021 年 10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8：设备数量补充说明

附件 9：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10：营业执照变更说明

附件 11：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7 号 5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木骨架、塑料配件、板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继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继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	21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p> <p>(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p> <p>(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p> <p>②《关于〈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环海建[2020]210 号，2020 年 10 月 29 日）。</p> <p>4、其他依据</p> <p>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和去毛刺粉尘废气。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酚类，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1。去毛刺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1-2。恶臭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详见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4.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td> </tr> <tr> <td>酚类</td> <td>1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m）</th> <th style="width: 10%;">二级</th> <th style="width: 1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0%;">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各污染物周界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1.0</td> </tr> <tr> <td>20</td> <td>5.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排气筒高度</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25%;">厂界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m</td> <td>2000（无量纲）</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20	4.0	非甲烷总烃	60	1.0	苯乙烯	20	/	酚类	15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各污染物周界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20	4.0																																								
非甲烷总烃	60	1.0																																								
苯乙烯	20	/																																								
酚类	15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各污染物周界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废水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执行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色度外为 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控制限值为≤0.384 吨/年、COD_{Cr}0.037 吨/年、NH₃-N0.004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企业原位于海宁市盐官镇丰士兴业路 3 号，企业于 2015 年编写《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补办环评登记备案表》（海环盐登备[2015]019 号）并通过竣工验收（海环盐竣备[2015]56 号）。

现由于企业自身发展和当地城市发展的需要，总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周王庙镇华锦路 7 号 5 幢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4081.45 平方米，现有项目整体搬迁，同时新增注塑机、磨床等，搬迁后企业产能将达到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的生产规模。

企业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2020]210 号。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取得项目城市排水许可证，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4813440705045002W。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 月竣工。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11110361 号）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15'~30°35'，东经营 20°18'~120°52'。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7号5幢，厂址周围环境特征：项目东侧、南侧为周王庙镇石井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他出租企业；项目西侧为两创中心在建厂房；项目北侧为华锦路（城市支路），路北侧为柏盛化纤在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注塑成型机	30	30	0
2	空压机	3	3	0
3	滚筒	6	6	0
4	自动化插针机	55	55	0
5	细毛边机	3	3	0
6	注塑机	16	16	0
7	无心磨床	6	6	0
8	数控锯床	1	1	0
9	冲床	2	2	0
10	铣床	2	2	0
11	定位机	1	1	0
12	车弧机	2	2	0
13	刨床	1	1	0

14	车床	4	4	0
15	仪表车床	1	1	0
16	立式磨床	3	3	0
17	磨床	1	1	0
18	卧式磨床	1	1	0
19	磨角机	1	1	0
20	磨齿机	1	1	0
21	退磁机	1	1	0
22	粉碎机	5	5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05 月- 2021 年 10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电木粉	116	57	114	-2
2	PC 线	11	5.4	10.8	-0.2
3	ABS	7	3.45	6.9	-0.1
4	尼龙	0.5	0.245	0.49	-0.01
5	钢材	20	9.8	19.6	-0.04
6	皂化液	1.36	0.665	1.33	-0.03
7	机油	0.85	0.415	0.83	-0.02
12	砂珠	0.1	0.049	0.098	-0.002
13	砂轮	0.05	0.0245	0.049	-0.001

本项目配备员工 3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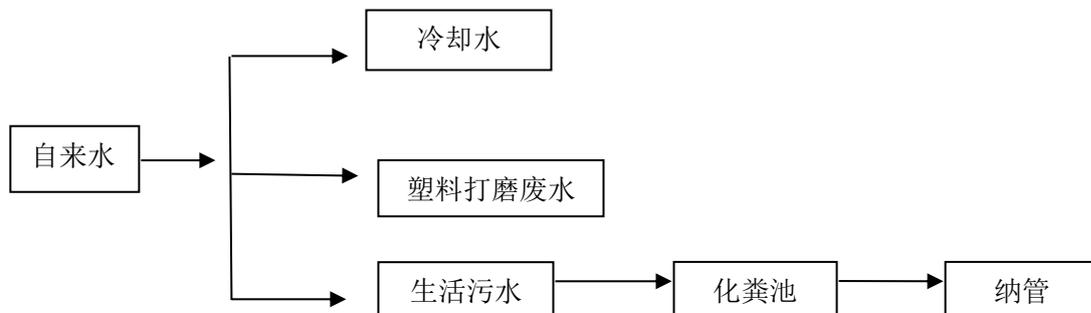


图2-1 企业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冷却水、塑料打磨废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采用间接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塑料件在无心磨床上打磨，采用水循环打磨，产生的塑料渣捞渣后，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1年05月-2021年10月公司用水量448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896吨，其中冷却水为30吨，塑料打磨废水16吨不外排，生活用水850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680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68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4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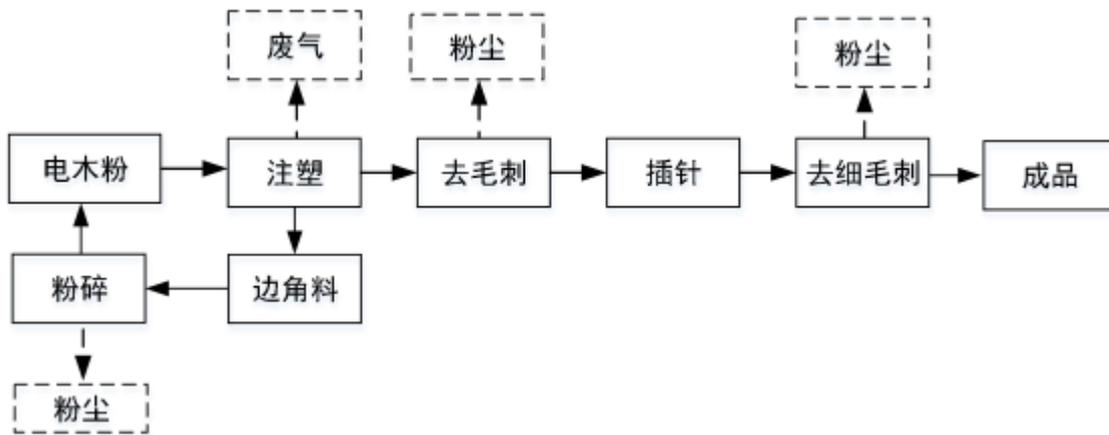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原材料在注塑成型机中注塑，注塑温度一般在 150℃左右，注塑完的塑料件通过滚筒去毛刺，去掉多余的边角料，半成品骨架再通过插针机插入铁丝形成产品，最后将成品放入细毛边机喷砂去细毛边。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无新增，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新增废液压油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属于改进，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和去毛刺粉尘。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去毛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去毛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塑料打磨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注塑冷却采用间接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塑料打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68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纳管	化粪池	盐仓污水处理厂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皂化液、金属屑、废砂轮、废砂珠和职工生活垃圾。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1 年 05 月-2021 年 10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999-99	0.2	0.095	0.18	由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292-001-06	1.38	0.655	1.31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292-001-06	0.6	0.285	0.57	由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4	收集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92-001-06	0.31	0.147	0.29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皂化液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07-09	1.36	0.646	1.292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999-99	0.2	0.095	0.18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7	废砂轮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5	0.024	0.048	外卖综合利用
8	废砂珠	去毛刺	一般固废	92-001-06	0.08	0.076	0.038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9.0	4.26	8.52	收集后环卫部分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与生产；金属屑、废砂轮、废砂珠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外卖利用，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000	个
消防栓	20	个
灭火器	42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5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4
废水（万元）	3

废气（万元）	14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20]210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决定拟总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周王庙镇锦华路 7 号 5 幢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4081.45 平方米，现有项目整体搬迁，同时新增注塑机、磨床等，项目迁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的生产能力。	基本符合。 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租用周王庙镇锦华路 7 号 5 幢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4081.45 平方米，现有项目整体搬迁，同时新增注塑机、磨床等，项目形成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打磨废水经过滤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共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过干式过滤+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

	<p>放限值；项目塑料去毛刺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金属去毛刺、粉碎工序产生粉尘，须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以上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毛刺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限值。</p>
<p>噪声</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等应安装防震垫等，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符合。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社保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p>
<p>固体废物</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项目中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由相应的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符合。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与生产；金属屑、废砂轮、废砂珠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外卖利用，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p>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工业烟粉尘 0.30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1.270 吨/年。</p>	<p>符合。 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4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_{Cr} 的排放总量≤0.037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04 吨/年</p>

		<p>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981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 VOCs\leq0.38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防护距离	<p>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p>	<p>符合。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p>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 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环海建[2020]210 号，2020 年 10 月 12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
	苯乙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5、Y3012）
	酚类化合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5、Y3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 Y301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 Y301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4)、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发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22	电木骨架	333 万个	333 万个	100.0
	塑料配件	3333 套	3333 套	100.0
	板牙	1000 付	1000 付	100.0
2021.11.23	电木骨架	323 万个	333 万个	97.0
	塑料配件	3230 套	3333 套	97.0
	板牙	970 付	1000 付	97.0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注塑工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化合物	干式过滤+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毛刺粉尘工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西侧、东北侧、东侧和东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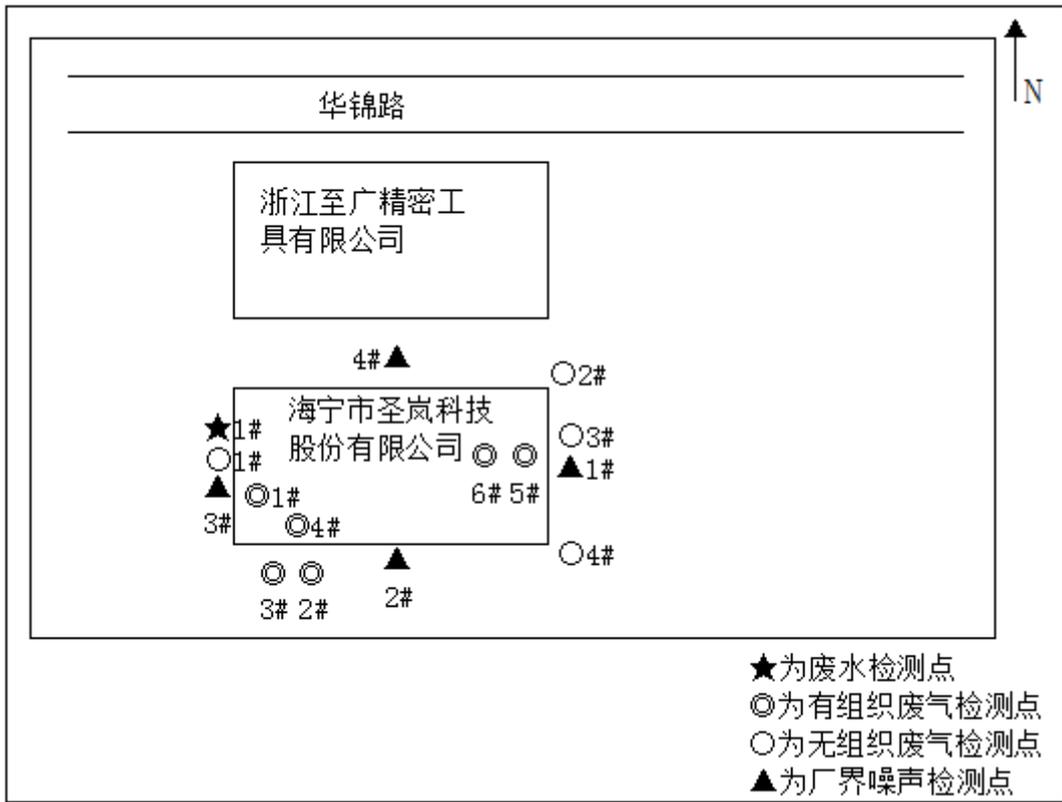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100.0%、97.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1.22	西	0.9	14.7	103.1	阴
	西	1.2	15.4	103.1	阴
	西	1.1	16.3	103.1	阴
2021.11.23	西	1.0	9.9	103.4	晴
	西	1.1	14.1	103.3	晴
	西	1.2	15.9	103.3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1月22日	pH 值	7.31	7.34	7.30	7.31	7.30~7.3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2	375	350	360	362	500	达标
		悬浮物	28	24	26	27	26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93	2.48	2.74	3.02	2.79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4.93	4.76	4.86	4.88	4.86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31	0.27	0.26	0.25	0.272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09	100	103	104	3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	11月	pH 值	7.35	7.36	7.36	7.37	7.35~7.37	6~9	达标

口	23 日	化学需氧量	335	332	336	334	334	500	达标
		悬浮物	29	28	27	28	28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84	2.76	2.47	2.78	2.71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179	0.120	0.148	0.199	0.162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10	3.10	2.98	3.06	3.06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0	93.0	96.5	96.0	95.1	3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注塑废气经过干式过滤+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毛刺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标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11-22）			第二周期（2021-11-23）		
注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0.53	0.66	0.61	0.50	0.42	0.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21×10^{-2}			9.04×10^{-3}		
	颗粒物	13.7	13.6	15.8	13.8	14.8	1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0.320			0.313		
	苯乙烯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苯乙烯排放速率	$<4.02 \times 10^{-5}$			$<4.02 \times 10^{-5}$		
	酚类化合物	<0.3	<0.3	<0.3	<0.3	<0.3	<0.3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6.03 \times 10^{-3}$			$<6.03 \times 10^{-3}$		
去毛刺粉尘工艺（西）	颗粒物	27.5	38.2	47.0	34.5	26.1	4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2.32×10^{-2}			2.24×10^{-2}		
去毛刺粉尘工艺（南）	颗粒物	20.2	22.9	20.1	20.7	21.7	2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51			0.16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

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周期（2021-11-22）			第二周期（2021-11-23）			
厂界西	颗粒物	0.071	0.071	0.075	0.071	0.075	0.072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0.94	0.97	0.94	0.40	0.39	0.38	4.0
厂界东北	颗粒物	0.059	0.066	0.067	0.067	0.071	0.057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4	<10	20
	非甲烷总烃	0.90	0.94	0.96	0.37	0.39	0.42	4.0
厂界东	颗粒物	0.087	0.085	0.069	0.088	0.082	0.089	1.0
	臭气浓度	13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0.97	0.95	0.84	0.33	0.38	0.40	4.0
厂界东南	颗粒物	0.097	0.110	0.101	0.103	0.097	0.094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4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0.95	0.96	0.97	0.35	0.41	0.38	4.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11-22）		第二周期（2021-11-23）		昼间	夜间	
/	昼间（10:29~10:45）	夜间（22:00~22:13）	昼间（14:13~14:36）	夜间（22:00~22:13）	昼间	夜间	/
厂界东	57.9	48.1	58.5	45.4	65	55	达标
厂界南	54.6	45.0	56.2	47.6	65	55	达标
厂界西	56.4	46.9	54.2	48.5	65	55	达标
厂界北	57.5	48.1	58.1	46.2	65	5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2021年05月-2021年10月公司用水量448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896吨，其中冷却水为30吨，塑料打磨废水16吨不外排，生活用水850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680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68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4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981 吨/年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1月22日 排放速率 (kg/h)	11月23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 年)
非甲烷总烃	1.21×10^{-2}	9.04×10^{-3}	1.06×10^{-2}	0.0763
酚类化合物	$<6.03 \times 10^{-3}$	$<6.03 \times 10^{-3}$	$<6.03 \times 10^{-3}$	0.0217
苯乙烯	$<4.02 \times 10^{-5}$	$<4.02 \times 10^{-5}$	$<4.02 \times 10^{-5}$	0.000145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98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注塑废气经过干式过滤+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化合物、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毛刺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与生产；金属屑、废砂轮、废砂珠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外卖利用，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5 月-2021 年 10 月公司用水量 448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896 吨，其中冷却水为 30 吨，塑料打磨废水 16 吨不外排，生活用水 850 吨，生活

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680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68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4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0981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0.38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1 月 22 日 排放速率 (kg/h)	11 月 23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1.21×10^{-2}	9.04×10^{-3}	1.06×10^{-2}	0.0763	/
酚类化合物	$<6.03 \times 10^{-3}$	$<6.03 \times 10^{-3}$	$<6.03 \times 10^{-3}$	0.0217	/
苯乙烯	$<4.02 \times 10^{-5}$	$<4.02 \times 10^{-5}$	$<4.02 \times 10^{-5}$	0.000145	/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981	0.384

8.7 总结论

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29-03-145924		建设地点		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7 号 5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2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继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继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344070504502W			
	验收单位		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圣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3440705045		验收时间		2021.11		
控制污染物（工业建设与总量） 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8			0.068			
	COD _{Cr}								0.034	0.037		0.034	0.037		
	氨氮								0.003	0.004		0.003	0.004		
	VOCs								0.0981	0.384		0.0981	0.384		
颗粒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